



项目编号：11467-2025-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北京敏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曲晓莉

审核组员（签字）： 罗会昌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曲晓莉

组员：罗会昌



受审核方名称：北京敏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曲晓莉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4042801	19.07.00,29.09.02
2	罗会昌	组员	审核员	2023-N1QMS-5032130	19.01.01,19.07.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影 单俊潇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ISO9001:2015 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剂使用指南的通知、消毒剂使用指南、北京市节约用水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EICC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最新版本(5.1 版)、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GB26572/T《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GB/T12560《半导体器件分立器件规范》、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低温、高温、恒定湿热试验）》SJ/T2216《硅光电二极管技术规范》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上午至2025年12月1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7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6号院4号楼1层1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6号院4号楼1层101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6号院4号楼1层101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2月09日08:30至2025年12月09日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Q: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过程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办公室 Q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2月10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外包（外协加工）过程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管理层重视，全员参与审核，审核过程中各部门人员积极参与。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初步建立管理体系，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已初步建立实施。

2) 风险提示：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已初步建立，希在今后体系运行中加强过程控制及人员能力的提升，使体系不断地提升和改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资质证书**:北京敏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2RTQ631, 成立日期: 2023. 10. 27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6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 室

办公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6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 室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8. 13 登记批准; 执照有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14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平日作息时间 9:00-18:00, 六日休息, 审核期间作息时间 8:30-17: 30; 无倒班情况情况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生产/服务流程:

A: 技术开发服务流程

客户需求调研-----合同评审---签订服务协议及合同-----技术开发计划制定-----实施-----考核评价-----交付
----反馈----卷宗归档

B: 销售服务流程:

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销售定价---合同评审---签订销售合同---提供服务---售后服务

需确认过程: 销售过程

外包过程: 外包加工、基础设施租赁、物流运输及楼宇物业服务

无不适用条款: 无删减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策划了公司的管理方针: **信守合同、顾客至上、优质高效、追求卓越**

管理目标;1、质量目标: 1 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 100%**;

2.2 顾客验收合格率达到 99%以上;

各部门应根据公司的总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针对部门的管理职能进行二次分解, 并制定确保目标完成的措施, 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各部门的质量目标: 综合办公室: 1 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2 受控文件 100%发放到相关部门;

销售部: 1 顾客满意度测量达到 90%以上; 2 合同履约率至少达到 95%; 3 客诉处理率 100%;

技术服务部: 1 技术问题解决率达到 98%以上; 2 物料入厂检测检测率 100%; 3 计量器具周期校准率 100%。

管理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公司高层管理者应对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设定管理目标。

管理目标应: 各部门负责人应在部门内就质量目标进行沟通, 公司管理层应对质量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监视, 并适时更新。质量目标的文件化信息应得到保持。

提供有《2025 年质量目标完成成情况》2025 年度质量目标分解表 及 2025.《质量目标考核表》, 对各部门质量目标进行了细化统计。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策划了服务流程:

A: 技术开发服务流程

客户需求调研-----合同评审---签订服务协议及合同-----技术开发计划制定-----实施-----考核评价-----交付



---反馈---卷宗归档

B: 销售服务流程:

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销售定价---合同评审---签订销售合同---提供服务---售后服务

需确认过程: 销售过程

组织为对产品和服务提供满足的要求, 已对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过程(见 4.4)进行策划、实施和控制。

策划文件包括: 服务流程图“作业文件”检测计划“接收准则”外包控制要求“其他组织建立并实施了与顾客沟通; 如产品和服务的信息、顾客投诉、顾客财产、应急措施等。

组织对产品和服务要求进行了评审, 确保有能力向顾客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产品和服务要求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GB/T 15651-1995 半导体器件 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 5 部分: 光电子器件; GB/T 15651.2-2003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 5-2 部分: 光电子器件 基本额定值和特性; GB/T 15651.3-2003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 5-3 部分: 光电子器件 测试方法顾客要求“Telcordia GR-468-CORE: 2004 用于电信设备的光电器件的通用可靠性保证要求等其他, 并于产品和服务要求变更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组织建立、实施和保持了适当的设计和开发过程, 以确保后续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

设计和开发新产品/项目名称:

审核期间: 提供: 1) 根据珠海冠以科技有限公司对**光电子器件**(光电二极管)提出的长尾纤光纤耦合需求, 我公司决定展开型号为 LSIPD22-0.3-C-03 的光电二极管的开发改良工作, 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完成上述产品开发改良工作。

2) 根据艾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电子元器件**产品: 1.单个 LED 具备四种波长光源, 2.四种波长额定功率至少达到 1mW, 3.TO5 封装的要求, 公司决定展开型号为 LSMLED-Cu-MDX 的半 LED 发光二极管的开发改良工作, 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上述产品开发改良工作。该项目的设计和开发的输入、输出、变更进行了控制。设计和开发控制: 符合要求。

为防止在服务实现过程中出现状态的混淆和误用, 以及达到必要的对服务状态追溯的目的, 根据公司特点采用如下适宜的方法, 对服务进行识别、监视和评审:

在产品实现的全过程中 A. 制定出电子产品、文件等的管理标识和状态标识。 B. 电子产品、文件等的标识由公司统一制定, 各相关部门分别执行。 C. 当需要追溯时, 应使用唯一的标识, 能够实现相关服务的追溯过程。 D. 仓储电子产品应采取挂牌标识牌和分区域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标识牌内容包括: 产品的名称、规格、状态等如: LSIQPD-1000-08.26A 和 LSIPD-ULO.3-8-1A 的光电子器件(光电二极管)和型号为 LSMLED-CU-MDX 电子元器件产品。可追溯性: 测试记录—进厂检验记录—项目合同 可满足追溯要求。

组织对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供方按照对产品/服务质量的类型和程度实施控制。

外部提供包括: 公司提供了北京敏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合格供方名录》企业委托北京奥特恒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仪器设备), 深圳市市斯科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仪器设备)上海毕科电子有限公司(光电配件)山东丰雁达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光电配件), 日照旭日电子有限公司(光电配件)、西安安泰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光学仪器),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器件加工)进行产品加工, 北京赛蒂科技有限公司(楼宇租赁及物业管理)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物流快递服务)等, 企业每年对供方绩效进行评价, 供方产品发送到企业后由企业进行产品测试。

抽外包方绩效评价表: 对供方生产产品试用情况、整体情况、供货情况、服务情况进行评级, 有评价结论: 对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顾客要求其他提供给外部产品供方的信息符合要求。

审核发现: 查验内审过程, 现场与公司内审员单 XX 沟通交流内审的方法技巧和内审程序, 不能清楚明确回答, 内审员能力欠缺不足, 不满足内审员能力要求。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 GB/T19001-2016 标准 7.2 中“组织应: a) 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所



需具备的能力，这些人员从事的工作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要求；开具书面一般不符合。

监视和测量：公司确定的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对象包括：销售和服務的符合性、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质量管理体系绩效、顾客满意等。

公司确定的确保结果有效所需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方法包括：识别和得到了外来的标准，通过实施采购证实产品的符合性；通过内审、管理评审等证实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通过顾客满意率调查、用户质量反馈等证实质量管理体系绩效、顾客满意。

通过纠正、纠正措施、预防措施、改进计划、简单的统计分析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有效性，并确定了质量目标/过程绩效指标及监视和测量方法，考核频次。公司在质量手册中对监视、测量、分析和改进过程进行了策划，对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产品质量的符合性及应用数据分析等方式来实现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改进和提高进行了策划，并在实际工作中通过日常的监视和测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解决。

通过对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处理提高顾客满意、产品和服务符合性、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过程、产品的特性及发展趋势等。

查质量目标统计表，销售量统计、退换货统计、顾客满意度统计等均满足策划的要求。

根据对应对措施评价分析，公司各项指标虽然达到《质量手册》规定要求，仍需要加强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做到精益求精，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改进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结论：QMS 基本持续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持续基本有效。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已通过年度策划于 2025 年 9 月 25-26 日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内审发现的一项不符合 Q8.4 在本次审核前已完成整改。在公司内完成的审核是可信的。

最高管理者已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在 2025 年 10 月 21 日对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均按要求提供。管理评审过程基本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企业通过过程的监视和测量、绩效考核、内审、管理评审等方式和机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执行。

企业经过策划，采用对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不合格品控制等来证实产品的符合性。

企业提供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记录评审和处置的控制要求。组织采购产品验收相关文件规定，采购/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场所后客户组织产品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直接退回供方单位，并要求做好验收确认记录；销售和过程中不不合格以口头、书面信息向相关部门/人员反馈，并责令改进,如道歉等。未发现批量的采购/销售产品不合格,以及销售和服务过程不合格。抽不符合记录，企业目前为止未发生不符合事件。

内审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已经整改，符合要求。

产品和销售和服务过程监视和测量过程中有导入风险思维，主要有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等措施，以达到预防措施的目的。

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制定了有关《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于日常工作中出现和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均能有效地采取整改，不符合控制措施有效。

经查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出现了轻微不符合，部门已经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经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经查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出现了轻微不符合，部门已经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经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期间未发现公司经营活动中发生过质量及投诉和处理的情况。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巡视公司服务及办公区域（总结占地 902 平方米、位于北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6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 室。能够满足提供服务和办公需要，观察工作环境：**办公**工作环境环境宽敞明亮，办公环境具备。
 人力资源总配置 14 人，包括管理层/综合办/技术服务部及销售部服务人员。
 公司提供有《设备台账》登记有：办公电脑 9 台，固定电话 4 部，工作手机 10 部、打印机 3 台、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设施。

信息和通讯技术：网络及电话 等。

监视和测量资源：DFB 光源/光功率计/电容测试仪/数字多用表/皮安表及服务监视和测量标准。运输车辆(无)
 信息和通讯技术：网络及电话 等。办公及人力资 源较充足。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在质量手册中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提供《员工岗位能力评价表》，针对各部门人员能力进行确认，考核合格。员工流动率不高，体系运行以来，没有新进员工。企业员工目前 14 人，均具有多年同类产品销售及研发工作经验。

公司组织通过培训学习、宣传等方法使在组织控制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到：质量方针的意义；熟悉相关的质量目标；员工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质量环境绩效的益处；

公司制定的《年度培训计划》中，通过培训《质量手册》《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培训》《内审员培训》《销售业务知识》培训等对人员的质量管理意识进行提升，培训考核合格率均为 100%。

通过培训使每一位员工都能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活动或工作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以及如何为实现质量目标作出贡献。其对组织方针和所在工作岗位的质量目标基本熟悉，也了解自己的工作效益会影响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3) **信息沟通：** 公司通过沟通，规定公司环境内外部信息交流的管理。公司内部沟通的方式：会议、检查、培训 等方式，公司随时有需要传达的事情和问题，随时召开会议，总结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和需改进的方面，包括职业质量等方面的内容。

经交流，体系运行中，通过口头、电话、办公会议等方式进行内部沟通，外部信息进行沟通的情况：主要是通 过媒体、政府网站、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对内部、外部交流比较畅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对外部相关方(顾客、供方、合同方、顾客、上级等)进行信息的交流方式：通过现场交流、合同协议、施加影响等方式沟通协商，目前主要是接收上级通知；与供方通过合同 就采购产品的质量方面的要求进行沟通；同时将本公司质量方面要求以及法律法规 通告相关方。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依据 GB/T 19001-2016 /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



系要求》策划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LS/SC01-2025 A/1）、《程序文件》LS/CX02-02-A/0-2025）19个、《管理制度汇编》、法律法规标准、记录等，文件覆盖了组织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关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体现行业和企业特点。文件审核提出问题已改并进行了验证完成。

一阶段发现的问题开出问题清单，详见《管理体系审核报告》（一阶段）公司识别和电子元器件相关的标准规范较少，比如：电子元器件环境、测试及安全等要求。二阶段进行了整改，已验证关闭。

提供《记录清单》，共有质量管理体系所用记录，记录内容真实，清楚正确，编制记录编号，易于识别和检索，能够到达唯一可追溯。记录主要是电子版、纸张形式，由专人负责，专柜保存，便于检索、查询和存取，保护完好。目前无超过保存期限的记录。综上，成文信息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敏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曲晓莉 、罗会昌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